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培育一批名科、名医，全面推进“卫生强区、健康福田”建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健康福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福田区深化卫生强区建设行动计划（2016—2018年）》、《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人才为本观念，以创新平台、专科建设和团队建设为重要载体，努力打造一批在市内、省内、乃至国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临床重点专科，努力建设一支高端引领、结构优化、群众满意的医学人才队伍，加快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健康福田，为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成立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组长由区卫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卫计局医政、人事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卫计局医政中医科、人事科、财管中心等科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医政中医科，负责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务，区卫计局医政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目标任务

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认定周期为2018年至2020年，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评选10个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认定10名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不满10个或有退出的，在本周期内可以增补。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以创建为市、省乃至全国临床重点专科为目标。

四、评选原则和范围

**（一）评选原则。**坚持客观公正、质量引领、科学布局、择优遴选的评选原则。

客观公正：即面向全区公平进行评选，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质量引领：即评选工作必须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科学布局：即评选工作尽量涵盖各主要专业，兼顾各专业和专科。

择优遴选：即参评科室应突出单位即全区的优势，有建设为上一级重点专科的能力。

**（二）评选范围。**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五、临床重点专科评选

**（一）评选基本标准**

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评选基本标准见附件。

**（二）申报及评审程序**

**1.单位推荐。**各单位成立专家组，根据医院专科发展规划，对符合《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评选基本标准》要求的科室进行评审，确定专科申报对象，经单位内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将其申报材料上报至区卫计局。

**2.资质审查。**区卫计局对各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3.专家评审。**区卫计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专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由区卫计局公示后予以公布。

六、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认定

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同步认定为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由区卫计局公示后予以公布。

七、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管理

**（一）工作考核。**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一起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B、C、D级四个档次。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二）工作管理。**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依据《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管理。

**（三）建设经费。**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建设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建设经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临床重点专科资格，停止发放建设经费：重点专科领军人才在管理期里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的；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D级的；《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绩效奖励。**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绩效奖励分为年度绩效奖励和周期绩效奖励,从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列支，列入医院的绩效管理范畴。

**1.年度绩效奖励。**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绩效奖励，每年年度考核后进行发放，考核A级的给予20万，考核B级的给予15万，考核C级的给予10万，考核D级的没有奖励。

**2.周期绩效奖励。**管理期内成功把所在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创建为上一级重点专科，另给予重点专科领军人才一次性绩效奖励,首次创建为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的给予40万，首次创建为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的给予60万，首次创建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国家重点学科的给予80万，管理周期内连续创建为上一级重点专科，可重复给予绩效奖励，管理期结束后发放。在本轮周期内，不是区临床重点专科的创建为上一级重点专科，按照周期绩效奖励标准给予学科带头人一次性绩效奖励。在本轮周期前已是深圳市临床重点学科，管理期内未创建为上一级重点专科，周期评估结果为A级或相当于A级的，给予学科带头人20万一次性绩效奖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资格，停止绩效奖励发放：**丧失或违背学科带头人所必备的基本政治条件的；违法犯罪，或因个人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经济损失，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的；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D级的；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离职超过15天或公派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管理期里调离现科室，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享受福田区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绩效奖励的。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加强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专科领军人才评选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确保临床重点专科快速发展。

**（二）严肃选拔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发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强化支撑保障。**经费列入当年的财政部门预算。各单位根据区卫计局的考核结果做好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绩效奖励的发放工作。各单位要做好资源调配，资源和绩效工资向临床重点专科倾斜，各单位要按照区卫计局下拨重点专科经费20%的比例每年给予配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专科内人员的奖励。重点专科领军人才在申报推荐各级人才培养计划、科研立项、成果推广等方面要优先予以考虑，在重点专科建设以及在工作场所、实验设备和人员配备、进修学习等方面优先保障。

本方案由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评选基本标准》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评选基本标准

一、专科及其依托单位的设置已依法获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已是医院的院内重点专科。

二、专科在其依托单位内独立设置、运行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依托具体科室以国家学科分类与代码表的三级学科设定的医学学科名称进行申报和建设。

三、专科应选定一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具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已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已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博士学位。

3.现在福田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第一执业地点为专科所依托单位。

4.在深圳缴纳社保，年龄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

（二）业务条件

1.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担任本专业副省级市二级以上学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理论基础扎实，具备带领团队从事较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科领域国内外新进展，及时研判其发展趋势。

2.从未发生经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或实验室安全事故。

3.近三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

①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技术效益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科研经费累计20万以上；

②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前五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同国家奖）三等奖前三名获得者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副省级市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③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著满5篇，而且被SCI、EI、ISTP收录论文满2篇，影响因子累计满3分。

④以第一主编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专著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物，有统一标准书号ISBN及CIP号；或以主编或副主编名义编写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编教材1部。

⑤获评为省级以上名中医、优秀中医。

（三）团队建设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选定为学科带头人：

1.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期满后不足一年的；

2.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三年内发生医疗事故和重大医疗差错的。

4.在单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四、专科应选定两名以上（含）本科室的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团结同事，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二）学术水平优良，学风严谨，有开拓创新意识和一定的跟踪、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的能力;

（三）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且能熟练运用；

（四）已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已取得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

（五）现在福田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第一执业地点为专科所依托单位；

（六）在深圳缴纳社保，身体健康;

（七）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四年内主持过市以上科研项目。